

准格尔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9 年度决算公开报告

目录

第一部分 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19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 2019 年度预算执行情况分析

二、关于 2019 年度决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收支情况总体说明

（二）关于 2019 年度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关于 2019 年度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关于 2019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说明

（五）关于 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
情况说明

（六）关于 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决算情况说明

（七）关于 2019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
况说明

1、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八）关于 2019 年度政府性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
况说明

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 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二) 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四、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二) 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三) 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 决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

第五部分 部门决算公开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机构运行信息表

第一部分 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职责

（一）负责市场综合监督管理。贯彻执行国家、自治区、市市场监督管理的方针、政策和有关法律法规，组织实施质量强旗战略、食品安全战略和标准化战略，拟订并组织实施有关规划，规范和维护市场秩序，营造诚实守信、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

（二）负责市场主体统一登记注册。指导各类企业、农牧民专业合作社和从事经营活动的单位、个体工商户等市场主体的登记注册和监督管理工作。建立市场主体信息公示和共享机制，依法公示和共享有关信息，加强信用监管，推动市场主体信用体系建设。

（三）负责管理、组织和指导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工作。指导市场监管综合执法队伍整合和建设，推动实行统一的市场监管。组织查处重大违法案件，协调查处督办跨区域违法案件。规范市场监管行政执法行为。

（四）组织指导反垄断统一执法。统筹推进竞争政策实施，指导实施公平竞争审查制度。依法对经营者集中行为进行反垄断审查，组织指导垄断协议、滥用市场支配地位和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及价格垄断等反垄断执法工作。

（五）负责监督管理市场秩序。规范和维护市场秩序，依法监督管理市场交易、网络商品交易及有关服务的行为。组织指导查处价格收费违法违规、不正当竞争、违

法直销、传销、侵犯商标专利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行为。指导广告业发展，监督管理广告活动。指导查处无照生产经营和相关无证生产经营行为。组织指导消费环境建设。指导旗消费者协会开展消费维权工作。

（六）负责宏观质量管理。拟订并实施质量发展的制度措施，推进品牌发展战略。统筹质量基础设施建设与应用，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重大工程设备质量监理制度，组织重大质量事故调查，建立并统一实施缺陷产品召回制度，监督管理产品防伪工作。

（七）负责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管理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监控、监督抽查工作，统一编制并组织实施产品质量监督抽查计划。负责组织实施质量分级制度、质量安全追溯制度。负责工业产品生产许可监督管理工作。

（八）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综合管理特种设备安全监察、监督工作。推进特种设备安全监管信息化和标准化建设。

（九）负责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协调。贯彻落实《地方党政领导干部食品安全责任制规定》，组织实施食品安全各项政策。负责食品安全应急体系建设，组织指导重大食品安全事件应急处置和调查处理工作。建立健全食品安全重要信息直报制度。

（十）负责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建立覆盖食品生产、流通、消费全过程的监督检查制度和隐患排查治理机制并组织实施，防范区域性、系统性食品安全风险。推动建立

食品生产经营者落实主体责任的机制，健全食品安全追溯体系。组织开展食品安全监督抽检、风险监测、核查处置和风险预警、风险交流工作。组织实施食盐质量安全监管和特殊食品许可、备案、监管等工作。

（十一）负责统一管理计量工作。落实国家计量制度，推行法定计量单位，管理计量器具及量值传递和比对工作。规范、监督商品量和市场计量行为。

（十二）负责统一管理和指导标准化工作。依法协调指导和监督团体标准、企业标准制定工作，负责旗标准化工作协调领导小组办公室日常工作。

（十三）负责统一管理检验检测工作。监督和管理检验检测机构。规范检验检测市场，完善检验检测体系，指导协调检验检测行业发展。

（十四）负责统一管理、监督和综合协调认证认可工作。按照规定权限承担相关认证认可和合格评定监督管理等工作。

（十五）负责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管理和服务工作。贯彻执行国家保护商标、专利、原产地地理标志等知识产权的法律法规与方针、政策。拟订和组织实施知识产权战略，推进知识产权强旗建设。

（十六）拟订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建设方案并组织实施，促进知识产权运用，做好产权确权、侵权判定、申请相关工作，规范指导知识产权类无形资产评估工作。推进知识产权保护和信息公共服务体系建设。开展知识产权试

点示范工作。组织实施重大知识产权转化项目，促进知识产权转移转化。指导商标专利执法、知识产权争议处理、维权援助和纠纷调处，依法查处知识产权违法行为。组织指导知识产权预警和涉外等工作。

（十七）指导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专业市场党建工作。指导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团建工作。

（十八）负责市场监督管理科技和信息化建设、新闻宣传等工作。

（十九）负责药品（含中药、民族药，下同）、医疗器械和化妆品安全监督管理。贯彻执行国家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安全监督管理的法律、法规和规章。

（二十）负责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标准管理。监督实施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标准和分类管理制度，配合有关部门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

（二十一）负责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质量管理。监督实施药品、医疗器械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监督实施化妆品经营、使用卫生标准和技术规范。

（二十二）负责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经营风险管理。依法承担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安全应急管理工作。

（二十三）负责组织实施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监督检查。制定检查制度，依法查处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经营、使用环节违法行为，监督实施问题产品召回和处置制度，依职责组织指导查处其他环节的违法行为。

（二十四）完成旗委、旗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准格尔旗市场监督管理局部门决算包括：局本级决算和局属事业单位决算。

1. 准格尔旗市场监督管理局属单位设置及人员情况

局本级及下设独立预算单位共有1家，其中：财政拨款的行政单位1家，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为0家，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为0家，公益二类事业单位0家。

下设准格尔开发区市场监管分局（准科级建制），局机关内设14个股室、1个非限额机构（个体私营经济组织党建办公室）；派出16个苏木乡镇街道市场监督管理所，其中6个市场监管所为直属所，10个基层苏木乡镇市场监管所，因苏木乡镇综合执法改革，实行双重管理；下设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局（正科级建制）、食品药品检验检测中心、药械不良反应监测中心、信息中心、产品质量计量检测所、消费者协会6个二级事业单位。

本单位独立编制机构8个，比上年增加1个，增加了准格尔开发区市场监管分局。

本单位年末实有人数208人，比上年减少3人，全年调入19人，调出14人，退休6人，辞职1人，去世1人。

2. 纳入2019年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情况：

单位情况表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1	准格尔旗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	财政拨款的行政单位

第二部分 2019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 2019 年度预算执行情况分析

2019 年收入决算 6,037.00 万元，比年初收入预算增加 579.03 万元，增加的主要原因一是增加了公车补贴、乡镇补贴、退休人员补缴养老保险等人员经费的收入；二是增加了临时聘用人员经费收入；三是增加了知识产权补助经费、专利费用资助经费、地理标志注册费等专利专项经费收入；四是增加了办公场所维修经费收入。支出决算 6,037.00 万元，比年初支出预算增加 305.87 万元，增加的主要原因是一是增加了公车补贴、乡镇补贴、退休人员补缴养老保险等人员经费的支出；二是增加了临时聘用人员经费支出。

二、关于 2019 年度决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收支情况总体说明

本部门 2019 年度收入总计 6,037.00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合计 5,046.21 万元，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0.00 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 990.79 万元；支出总计 6,037.00 万元，其中：结余分配 0.00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1,263.96 万元。与 2018 年度相比，收入总计增加 1,569.82 万元，增长 35.10%；支出总计增加 1,569.82 万

元，增长 35.10%。主要原因：一是增加了社会保障缴费；二是增加了临时聘用人员；三是增加了知识产权相关职能；四是增加了准格尔开发区市场监管分局。



（二）关于 2019 年度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9 年度收入合计 5,046.21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5,046.21 万元，占 100.00%；事业收入 0.00 万元，占 0.00%；经营收入 0.00 万元，占 0.00%；其他收入 0.00 万元，占 0.00%。

（三）关于 2019 年度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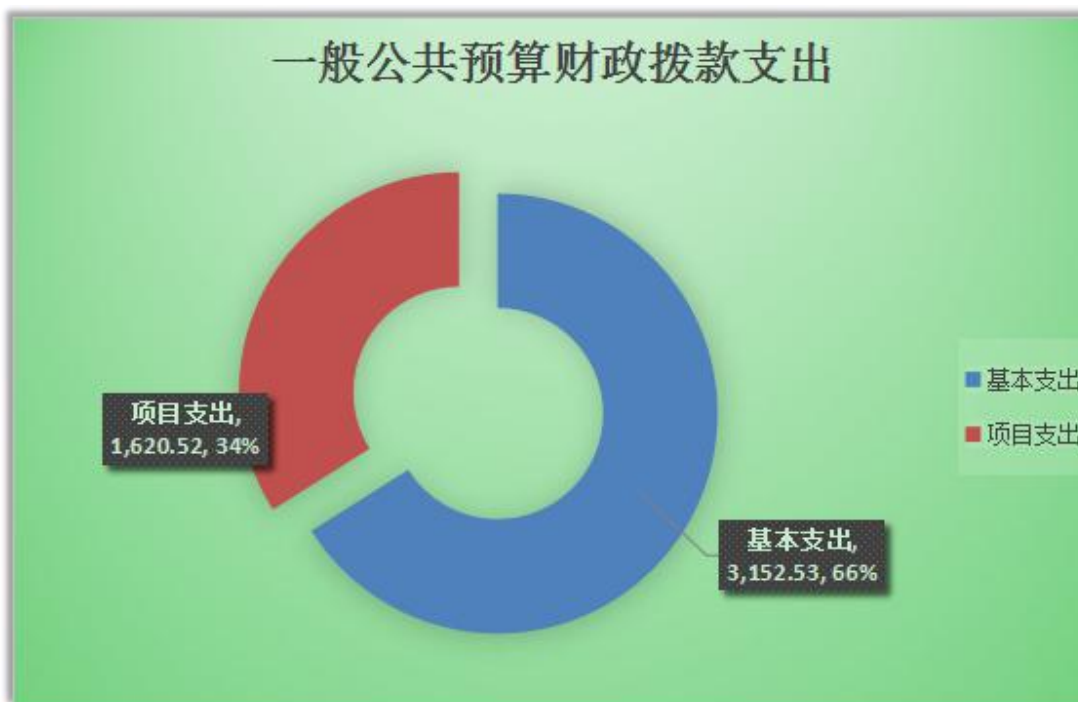
本部门 2019 年度支出合计 4,773.05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3,152.53 万元，占 66.00%；项目支出 1,620.52 万元，占 34.00%；经营支出 0.00 万元，占 0.00%。

（四）关于 2019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说明

本部门 2019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 6,037.00 万元，其中：年初结转和结余 990.79 万元；支出总计 6,037.00 万元，其中：年末结转和结余 1,263.96 万元。与 2018 年度相比，收入增加 1,569.82 万元，增长 35.10%；支出增加 1,569.82 万元，增长 35.10%。主要原因：一是增加了社会保障缴费；二是增加了临时聘用人员；三是增加了知识产权相关职能；四是增加了准格尔开发区市场监管分局。

（五）关于 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 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合计 4,773.05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3,152.53 万元，占 66.00%；项目支出 1,620.52 万元，占 34.00%。



（六）关于 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3,152.53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2,711.04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抚恤金，较上年增加 814.41 万元，主要原因是：2019 年增加了社会保障缴费；公用经费 441.48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差旅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专用设备购置，较上年增加 3.79 万元，主要原因是：增加了临时聘用人员劳务支出。

（七）关于 2019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9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为 99.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96.02 万元，完成预算的 97.00%，其中：因公出国（境）费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为 95.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93.01 万元，完成预算的 97.90%；公务接待费预算为 4.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3.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75.00%。2019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

支出决算与预算差异情况的原因：一是加强管理，科学合理的调配使用车辆减少了车辆燃油维修等支出；二是减少了公务接待费用支出。

2、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9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 96.02 万元，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00 万元，占 0.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93.01 万元，占 96.90%；公务接待费支出 3.00 万元，占 3.10%。具体情况如下：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00 万元。全年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较上年无变动。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93.01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0.00 万元，较上年无变动。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93.01 万元，用于车辆维修费、燃油费、保险费等，车均运维费 4.9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较上年减少 1.78 万元，下降 1.90%，主要原因是加强管理，科学合理的调配使用车辆减少了车辆燃油维修等支出，财政拨款开支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19 辆。

公务接待费支出 3.00 万元。其中：国内公务接待费 3.00 万元，接待 52 批次，共接待 246 人次。主要用于上级业务部门调研、督查、考核、考评、指导工作等工作用餐。国（境）外接待费 0.00 万元，接待 0 批次，共接待 0 人次。较上年减少 0.13 万元，下降 4.10%，主要原因是减少了公务接待费用支出。

（八）关于 2019 年度政府性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19 年无政府性基金支出决算。

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开展情况

我单位本年度尚未开展预算绩效管理相关工作。

四、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本部门 2019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441.48 万元，比 2018 年增加 3.79 万元，增长 0.90%。主要原因是：增加了临时聘用人员劳务支出。主要包括以下支出：办公费 46.56 万元、印刷费 5.09 万元、水费 3.74 万元、电费 11.68 万元、邮电费 7.57 万元、取暖费 3.31 万元、差旅费 32.2 万元、会议费 0.2 万元、培训费 2.28 万元、公务接待费 3 万元、劳务费 51.38 万元、福利费 68.92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93.01 万元、其他交通费用 98.9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3.4 万元、专用设备购置 0.26 万元。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本部门 2019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合计 326.75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31.46 万元，比 2018 年增加 31.46 万元，主要原因是：采购量计量标准配套设备；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00 万元，比 2018 年无变化；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295.29 万元，比 2018 年增加 295.29 万元，主要原因是：

采购食品安全千人4批次抽检项目、流通领域商品质量抽检服务。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00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19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0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1辆，主要用于执法办案；执法执勤用车13辆，主要用于：应对突发事件的处置；特种专业技术用车5辆，主要用于：计量器具和食品安全快速检测；离退休干部用车0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1台（套），主要是计量检衡车，用于计量设备的检衡，比2018年无变动；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比2018年无变动。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资金。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包括未纳入财政预算的投资收益、银行存款利息收

入、租金收入、捐赠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各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以外的同级单位取得的经费、从非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经费，以及行政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累积的事业基金（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支出预算因客观条件变化未执行完毕、结转到本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拨款结余中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等。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未全部执行或未执行，结转到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其中：人员经费指政府收支分类经济科目中的“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

庭的补助”；公用经费指政府收支分类经济科目中除“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外的其他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未包含行政单位或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的部门，参照此口径公开本部门的日常公用经费，并与预算公开保持一致。

（十四）工资福利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十五）商品和服务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不包括用于购置固定资产的支出、战略性和应急储备支出）。

（十六）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十七）资本性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非各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构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第四部分 决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

本单位决算公开信息反馈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胡婧 联系电话：0477-4218914